2006年中级会计考试《中级经济法》练习第2章(8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1/2021_2022_2006_E5_B9_B 4_E4_B8_AD_c44_71856.htm 12、某从事食品加工的合伙企业 , 合伙人之一A在经过全体合伙人同意后,又入伙到另一家 食品加工生产企业。A的行为符合法律规定。()答案: × 解 析:不符合法律规定。本题所述属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问 题。同业竞争是《合伙企业法》所禁止的行为,合伙人不得 自营或者与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,这点 和《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的规定不同,不存在合伙协议约定或 全体合伙人同意的前提条件。关联交易在合伙协议另有约定 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的情形下,可以进行。 四、简答题 1 、2002年3月17日,刘某出资5万元设立长远个人独资企业(本题下称长远企业)。刘某聘请李某管理企业事务,同时规 定,凡李某对外签订的金额超过1万元以上的合同,须经刘某 同意。4月12日,李某未经刘某同意,以长远企业名义向善意 第三人王某购入价值2万元的货物。2002年9月6日,长远企业 亏损,不能支付到期的张某的债务,刘某决定解散该企业, 由债权人张某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。9月12日,人民法院 指定韩某作为清算人对长远企业进行清算。经查,长远企业 和刘某的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如下:(1)长远企业欠缴税 款2000元,欠李某工资5000元,欠社会保险费用5000元,欠张 某10万元;(2)长远企业的银行存款1万元,实物折价8万元 ; (3) 刘某在雪山合伙企业出资6万元,占50%的出资额, 雪山合伙企业每年可向合伙人分配利润;(4)刘某个人其他 可执行的财产价值2万元。问:(1)李某于2月10日以长远企

业名义向王某购买价值2万元货物的行为是否有效?并说明理 由。(2)试述长远企业的财产清偿顺序。(3)如何满足张 某的债权请求?答案:(1)李某于4月12日以长远企业名义向 王某购买价值2万元货物的行为有效。根据个人独资企业法的 规定,投资人对被聘用的人员职权的限制,不得对抗善意第 三人。尽管李某向王某购买货物的行为超越职权,但王某为 善意第三人,因此,该行为有效。(2)根据个人独资企业 法的规定,长远公司的财产清偿顺序为: 职工工资和社会 保险费用; 税款; 其他债务。来源:www.examda.com (3) 用长远企业的银行存款和实物折价共9万元清偿所欠 李某的工资、社会保险费用、税款后,剩余78000元清偿所欠 张某的债务; 长远企业剩余财产全部用于清偿后,仍欠张 某22000元,可用刘某个人财产清偿; 在用刘某个人财产清 偿时,可用刘某个人其他可执行的2万元清偿,不足部分,可 用刘某从雪山合伙企业分取的收益予以清偿或由张某依法请 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刘某在雪山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 清偿(或可用刘某从雪山合伙企业分取的收益予以清偿或由 张某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刘某在雪山合伙企业中的财 产份额用于清偿,如有不足部分,可用刘某个人其他可执行 的财产2万元清偿)。解析:2、自然人王某(系中国公民) 于2003年11月10日以家庭共有财产申报设立一家个人独资企 业A,从事餐饮经营,随着业务的扩大,A企业又分别设立了 六家分店,并招聘了6名店长负责分店经营。因分店是以总店 名义开展经营活动,故分店未再行办理任何登记手续,企业 也未与店长就聘用事项签订书面合同。半年后,王某出国 , A企业交由其妻李某管理,由于李某管理经验不足,企业

经营每况愈下,甲分店店长擅自与亲戚合开了一家与A企业 从事相同特色餐饮经营的企业,并任经理,主要工作精力转 移。丙分店拖欠承租房屋业主的租金,被起诉至法院,李某 应诉时以丙分店店长是承包经营,其债务与A企业无关为由 抗辩。2005年3月,李某未经清算便决定解散A企业,意欲逃 避企业债务。请问:(1)个人独资企业是否可以家庭共有财 产申报出资?(2)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是否应办理登 记手续?(3)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委托或聘用他人管理其企 业事务,是否不用与受托人签订书面合同?(4)甲分店店长 的行为是否违反法律规定?(5)承租房屋业主请求支付租金 的诉讼时效期间为多长时间?李某的抗辩理由能否成立?请 说明理由。(6)李某解散A企业的行为是否合法?A企业解 散后,李某能否逃避企业债务?答案:(1)可以。个人独资 企业法规定:投资人可以个人资产出资,也可以家庭共有财 产作为个人出资。题目符合这一条件。(2)应当。个人独 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,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 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。(3)投资人委 托或者聘用他人管理个人独资企业事务,应当与受托人或者 被聘用的签订书面合同。(4)甲分店店长的行为违反了个 人独资企业法关于: "未经投资人同意不得从事与本企业相 竞争的业务"的规定。(5)请求支付租金的诉讼时效期间 为一年。 李某的抗辩理由不能成立 , 分店是以总店名义开展 经营活动,投资人对受托人的职权限制不能对搞善的第三人 。(6)独资企业解散时,应当进行清算,未经清算解散企 业不符合法律规定。个人独资企业解散后,原投资对个人独 资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偿还责任。 解析: 100Test 下

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